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汉源“7.12”抢险灭火 有功单位、有功人员的通报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〔1993〕192号

今年七月十二日,汉源县汉河加油站因静电作用发生火灾,在周围群众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,当地公安干警、武警官兵和消防干警奋勇当先,临危不惧,英勇战斗,谱写出了一曲可歌可泣的时代赞歌。有关医务人员和新闻工作者为抢救受伤人员、宣传报道英雄事迹做出了显著成绩。他们的英雄事迹和模范行为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,在全省引起强烈反响。为了表彰在“7.12”抢险灭火战斗中的有功单位和有功人员,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一、对汉源县公安局、武警雅安地区支队汉源县中队予以通令嘉奖。

二、给予武警雅安地区消防支队司令部、武警四川省总队政治部新闻电视工作站、省卫生厅医政处、华西医大附一院烧伤科、省人民医院烧伤科、汉源县人民医院外科、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烧伤外科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外科、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外五科、四川日报社政治部、四川电视台新闻部通联科、中国人民解放军58306部队各记功一次。

三、给予罗云、裴晋康、陈田才、陈利乔、汪

晓荣、李铁军、王正兵、鲁登兵、梁爱军、关建刚、刘建国、邓德明、余守兵、赵永建、周建军、刘治国各记大功一次。

四、给予廖廷海、王平、张国清、林世贵、方培贤、王国文、陈仕强、蒋卫生、曹健、刘德良、徐建全、郝克平、袁明洪、胡炜、李锡彬、朱彦冰、杨利、李晓兵、龙国祥、靳占生、李志宏、赵晓光、钟新秋、邹克琼、林俸刚、任林森、刘健民、谢华龙、陈绍茹、徐琳、吴炳泉、陈大夫、吴发琼、吴永安、姚远志、王淑珍、张鸿雁、李仁、干久龙、余志荣、何意亭、王晓英、彭洁各记功一次。

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戒骄戒躁,不断进取,为人民再立新功。

省政府号召全省人民向他们学习,学习他们临危不惧的大无畏精神,无私忘我的奉献精神 and 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,在党中央领导下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,进一步解放思想,抓住机遇,按照省委六届二次全会的要求,为夺取我省经济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。